

## 檳榔廢園轉作 嫌補貼少 農民不愛

【記者黃宏璣、賴香珊／南投報導】【2016-03-27/聯合報/B3版/南投新聞】

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推出檳榔廢園轉作計畫，林務局配合辦理轉作6至10年的短期經濟林及20年期的獎勵輔導造林，但農民申請不熱絡；魚池鄉大雁村長謝棟漢說，現在工資貴，補貼太少，申請意願不高。

檳榔廢園轉作計畫今年起全年可申請，參加的農友每公頃可領取廢園補助金15萬元，另加種苗費5萬元等；魚池鄉頭社村長黃順昱表示，轉作獎勵沒後續輔導計畫，如種苦茶樹收成如何、行銷收益都是未知數，誘因不足。

南投林區管理處長張岱說，申請檳榔廢園轉作的農民可選擇1次廢除全部檳榔，補助金1次撥付，或分3年廢除檳榔，補助金分3年撥付。申請條件為農民自有或承租地，只要種植檳榔面積0.1公頃以上之農牧地皆可申請。

林管處指出，農民可選擇轉作作物包括油茶、油柑、綠竹筍、新興柑桔與申請種茶，或者轉作6至10年期短期經濟林相思樹及楓香、20年期獎勵輔導造林（共有40餘種樹種可供選擇）。

檳榔廢園轉造林，因由政府提供樹苗，需扣除種苗費5萬元，實領15萬元檳榔廢園補助金，倘轉作短期經濟林，每年每公頃另可領取3萬元造林及撫育費用，總計領取每公頃33至45萬元；倘轉作20年期獎勵輔導造林，另可分年領取獎勵金每公頃60萬元，總計領取每公頃75萬元。